

國 防 部 令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
國制研審字第 1010000041 號
會授資籌一字第 1013000158-1 號

修正「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九條。

附修正「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九條

部 長 高華柱
主任委員 曾志朗

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第二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眷村文化保存，區分北、中、南、東、離（外）島五區，各區選定一至二處辦理。各區劃分如下：

- 一、北區：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宜蘭縣、桃園縣、新竹市（縣）。
- 二、中區：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（縣）。
- 三、南區：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。
- 四、東區：花蓮縣、臺東縣。
- 五、離（外）島區：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。

前項各區地方政府應於本辦法發布後六個月內，就轄下騰空待標售且尚未拆除建物之國軍老舊眷村選擇一至二處，擬具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

各區地方政府依前項規定擬具之眷村文化保存計畫，經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審議會決議有選定之必要者，不受第一項之限制。

第 九 條 眷村文化保存計畫核定後，除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，不得自行撤銷、變更、廢止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外，地方政府並應依計畫維護管理。

第二條選定以外之眷村，經審議會決議具有眷村保存價值之文化性資產者，得委託專業機關（構）、登記有案之團體辦理保存、修復、經營及管理維護。

主管機關辦理前項相關所需支出或收益，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收付。